

保证实验室公正性、保密性和诚信性的声明

本中心是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组建的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担负全区的疾病预防控制、相关产品的卫生检验、卫生学评价、行政许可检验和指导基层等各项工作。为保证检验检测工作质量，维护客户合法权益，使客户保持对本中心的良好信心，本中心最高管理者代表管理层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中心严格依照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方法和本中心的管理体系文件和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独立开展各项检验工作，出具的各类检验报告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并独立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中心坚持第三方公正立场，依据国家的法律、法规及合同的规定，客观、公正、准确、及时地为客户提供满意服务。尊重科学，恪守职业道德，保证出具的检验数据和结论客观、公正、准确，不出具虚假或者不实数据和结果的报告。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和检验人对出具的检测报告负责。对在检测过程中出现和可能出现的质量问题，我们将本着科学和实事求是的态度及时妥善解决，避免不必要的损失，保证客户利益。

二、本中心一切检验检测活动独立于活动所涉及的利益相关方，不受来自上级行政部门和管理人员的干预，始终、持续地保证做出判断的独立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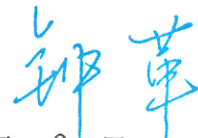
三、本中心制定和实施《保证检测公正和诚信程序》，以保证管理层和员工工作质量不受来自商业、财务和其它方面的压力和影响，防止商业贿赂，保证工作人员在公正性、诚实性方面的可信度。

四、本中心制定和实施《保密和保护所有权程序》，对客户相关的机密、信息和所有权实施严格的保护和保密措施，维护客户合法权益。

五、本中心制定和实施《投诉（申诉）处理程序》，接收和处理来自企业、协会、委托方以及消费者提出的委托检验结果争议和服务质量投诉，并及时给予答复和解决。对发现在检测工作中有违反、妨碍公正乃至违纪行为的，本中心接受举报，并及时调查处理，根据本中心的检测责任追究制度，追查有关人员责任，合理作出处罚决定。

六、本中心按资质认定部门要求定期上报包括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遵守从业规范、开展检验检测活动等内容的年度报告以及统计数据等相关信息；向社会公布本中心遵守法律法规、独立公正从业、履行社会责任等情况的自我声明。

中心主任：



2025 年 7 月 9 日